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典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